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问询核实。

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重新评估部分客户的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对其销售的产品及金额（按类别或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回款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重新评估的客户包括：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国药广州”）、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九州通医药”）、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九州通医疗器械”），均为国内企业。公司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分别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体外诊断产品，对应的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回款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1) 国药广州 2017-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余额	账龄情况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7	6,127.09	10,511.90	1,595.24	9,020.00	6,127.09	4,488.15		79.76
2018	10,150.34	14,659.65	545.93	5,560.00	6,105.93			305.30
2019	4,057.82	2,800.00	3,803.75	3,560.00	4,057.82	3,305.93		546.19
2020	212.19	0	7,575.94	0	212.19	4,057.83	3,305.93	5,487.55

注：本公司与国药广州公司于 2020 年停止合作，处理了一笔 1963 万元退款退货，不影响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2) 九州通医药 2017-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余额	账龄情况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017	5,320.23	1,700.00	4,420.06	3,000	5,320.23	2,099.83			221.00
2018	238.52		7,658.58		238.52	5,320.23	2,099.83		1,173.90
2019	-723.63	1,399.99	5,534.96			214.88	5,320.08		1,617.51
2020	15.46	2,404.91	3,145.51		15.46		214.88	2,915.17	2,979.74

注：2019 年销售额是负数系由于当期发生退货 700 万元。

(3) 九州通医疗器械 2018-2020 年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余额	账龄情况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8	1,884.59		1,884.59		1,884.59			94.23
2019	-134.60		1,749.99			1,749.99		175.00
2020			1,749.99				1,749.99	503.43

注：公司与九州通医疗器械于 2018 年起开展合作；2019 年销售额是负数系由于当期发生退货 158.07 万元。

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重新评估客户的名单，了解公司重新评估上述客户的预期信用减值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3）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4）了解和复核利德曼公司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复核利德曼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充分；

（5）对各期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签收手续，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获取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项目的明细检查销售回款情况，复核其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是否正确；

（7）对上述客户执行独立性函证、访谈及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本次重新评估的客户系国药广州公司、九州通医药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公司，均为国内企业。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销售产品类别及收入确认是合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情况、回款情况记录准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

2. 你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请结合前述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经营环境以及还款能力等，补充说明

披露业绩预告后前述客户是否出现影响其信用状况的新情况，如否，你公司未在披露业绩预告时充分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预告时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审慎，以及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业绩预告时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标准：

组合名称	划分组合的标准（注）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国企上市组合	重大的经销商客户（国企、上市公司）、医院等公立性质企业单位
其他公司组合	其他经销商客户

因上市公司与国企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医院回款周期较长，但回收风险较小，故建立模型时将相关款项按同一风险组合考虑，同时参照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经销商信用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

我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产品以生化诊断试剂类产品为主，通过对同行业部分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对比，我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2020 年业绩预告时延续上年政策对客户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三家客户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国药广州	九州通医药	九州通医疗器械	合计	预计信用损失率	信用减值损失
1 年以内	212.19	15.46		227.64	5%	11.38
1—2 年	4,057.83			4,057.83	10%	405.78
2—3 年	3,305.93	214.88	1,749.99	5,270.80	30%	1,581.24
3—4 年		2,915.17		2,915.17	50%	1,457.58
合计	7,575.94	3,145.51	1,749.99	12,471.44		3,455.99

（二）业绩预告后上述客户出现的影响其信用状况的新情况

2019 年 12 月 29 日，国药广州向公司开具 3,56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部分欠付货款，该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出票人拒绝支付该款项。公司与国药广州多次催收应收账款，沟通无果后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从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国药广州存在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情形。

鉴于九州通医疗器械和九州通医药违约未按期支付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九州通医疗器械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仅向公司支付货款 161 万元，较历史同期回款金额明显减少，回款速度放缓，且未向公司提供付款计划。

前述信息公司无法于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前获取，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时，尚未获取充分的证据，确认需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以及计提金额，基于谨慎性原

则，没有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延续往年对上述客户按账龄法计提减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三）重新评估的上述客户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业绩预告后根据陆续获取的信息，公司对国药广州、九州通医药、九州通医疗器械按自身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1）国药广州

公司按照迁徙率模型，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变动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23.01%	5.00%	24.16%
1 至 2 年	50.00%	5.00%	52.50%
2 至 3 年	100.00%		100.00%

计算国药广州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信用减值损失（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212.19	24.16%	51.26
1 至 2 年	4,057.83	52.50%	2,130.36
2 至 3 年	3,305.93	100.00%	3,305.93
合计	7,575.94		5,487.55

重新评估计算的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5,487.55 万元，业绩预告时计算的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1,408.17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需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4,079.29 万元。

（2）九州通医疗器械和九州通医药

二者属于同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历史损率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变动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6.97%	5.00%	17.82%
1至2年	27.40%	5.00%	28.77%
2至3年	27.40%	5.00%	28.77%
3至4年	100.00%		100.00%

计算九州通医疗器械和九州通医药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损失率	信用减值损失 (历史损失率)
	九州通医药	九州通医疗器械	合计		
1年以内	15.46		15.46	17.82%	2.75
1-2年				28.77%	
2-3年	214.88	1,749.99	1,964.87	28.77%	565.25
3-4年	2,915.17		2,915.17	100.00%	2,915.17
合计	3,145.51	1,749.99	4,895.50		3,483.17

重新评估计算的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3,483.17 万元，业绩预告时计算的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2,047.8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九州通器械和九州通医药补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435.37 万元。

综上所述，业绩预告前后上述客户信用减值损失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重新评估后)	信用减值损失 (业绩预告)	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国药广州公司	7,575.94	5,487.55	1,408.26	4,079.29
九州通医药、九州通器械	4,895.50	3,483.17	2,047.80	1,435.37
合计	12,471.44	8,970.72	3,456.06	5,514.65

鉴于公司在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后，公司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回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公司结合客户自身资信情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认为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据此及时对三家信用减值进行了补充计提是合理、审慎的。

(四) 在披露业绩预告时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

年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利德曼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进场对公司开始预审，2021年1月份正式审计直到公司1月28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期间，我公司与年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利德曼项目组进行了初步沟通，因上述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国药广州公司在2020年度无回款且2020年末出现商票到期未兑付等情况，九州通医疗器械和九州通医药也存在大额预期未付货款，公司需进一步联系该客户，与其协商回款计划，截止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未能获取这三家客户的回款计划。

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重新评估上述客户信用减值损失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3）了解利德曼公司计算前瞻性系数的方法，检查利德曼公司使用前瞻性系数确定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4）复核业绩预告前后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检查使用的历史损失率是否恰当、充分；

（5）运用重新计算审计程序，复核利德曼公司业绩预告前后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

（6）对上述客户执行独立性函证、访谈及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7）获取公司向国药广州公司的起诉状、应收账款催收函；

（8）对律师进行访谈及函证，了解公司与国药广州的诉讼进展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业绩预告时与我们已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未获取到新的情况,在披露时沿用以往的计提方式确认其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业绩预告后出现的情况,公司对三家信用减值准备进行了补充计提是合理的。

3. 请你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披露业绩预告后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并报备知悉公司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